

西安市纪委监委监务通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服务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颢安检测技术（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方（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人：姜音影

联系电话：029-67090536

受托方（乙方）：颢安检测技术（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7
层

联系人：高彤

联系电话：18392498580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纪委监委监务通综合服务平台升级服务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

1.2 服务范围：乙方应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对甲方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1) 密码算法合规性评估

(2) 密码技术合规性评估

(3) 密码产品合规性评估

(4) 密码服务合规性评估

1.3 服务人员安排

乙方指定田朝阳作为项目负责人，高彤作为项目联系人，甲方指定姜音影作为项目负责人，姜音影作为项目联系人，甲乙双方应将上述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在本合同签署时书面通知对方。

1.4 售后服务：乙方提供一年密码相关服务，包括整改跟踪服务、技术培训服务、长期咨询服务、电话支持服务、配合检查服务等内容。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西安市纪委监委监督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止。

2.2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80,000.00（大写：捌万元整），含6%增值税。

3.2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采用以下第(2)种支付方式：

(1) 分期付款：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 （大写： / ）；

尾款：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交付物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即人民币 ¥ / （大写： / ）。

(2) 一次性付款: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18 个月), 乙方应开具合同等额发票, 收到履约保函及合规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合同价款。乙方延迟提供上述票据的, 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3 乙方收款账户:

户 名: 颍安检测技术(西安)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西安丝路科学城支行

账 号: 611301072013001856863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3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5.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

时配合处理投诉。

5.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5.6 所有行为不得违反现行法规政策和市委、市政府重大、重点项目工作要求。

第六条 交付与验收

6.1 西安市纪委监委监务通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密码测评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6.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评估报告等相关文档。包括《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及密码管理部门密评通过的备案回执等相关实施文档，其中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各 1 份。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应承担因侵犯第三方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8.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8.3 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中止、到期而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9.2 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或者发生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3 甲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10.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同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产生的费用及延期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确定。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中国共产党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颢安检测技术（西安）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系统信息及服务内容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	工作内容
1	西安市纪委监委监 委监务通综合 服务平台	三级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 0115《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M/T 0116《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标准规范，负责甲方系统开展并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